

澳大利亚兼并收购事宜

2009年3月

简报

概述

澳大利亚（“澳洲”）拥有一个规范直接或间接收购澳洲公司或业务的复杂的法律环境。有鉴于此，全球做兼并收购的律师都应该意识到任何涉及澳洲子公司、股份或资产的交易均存在一些关键的澳洲法律问题。本指引旨在阐明一些在全球兼并收购交易中需要预先考虑的关键性澳洲法律问题。

许多此类问题产生于当目标公司非系澳洲公司但却在澳洲公司或澳洲资产中持有股份，或在澳洲开展业务。这种下游问题的存在需要经常置于澳洲背景下予以考虑。

澳洲外商投资规则

提示：如您的客户计划直接或间接收购一家澳洲公司，请获得一份该澳洲集团最近的资产负债表（应该可通过公开途径获得）- 如该公司总资产超过如下所列示的相关门槛，或其拥有任何不动产，则须获得具体的法律意见。

在澳洲的外商投资是由澳洲财政部长根据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的推荐而执行的《外国兼并和接管法 1975》（“《兼并接管法》”）来监管的。

财政部长由《兼并接管法》授权负责防止任何有悖于澳洲国家利益的由外国人（该外国人不属于《兼并接管法》下的豁免范围）拟进行的投资或收购。

广泛而言，一项收购交易必须向财政部长做**强制性申报**，倘若在该交易中外国人将获得：

- 一家总资产超过 1 亿澳元的澳洲公司的 15% 或以上的直接股权（如收购方是特定的美国公司则有更高限制）；或

SYDNEY
MELBOURNE
BRISBANE
CANBERRA
ADELAIDE
PERTH
GOLD COAST
DARWIN
AUCKLAND
WELLINGTON
HONG KONG
SHANGHAI
JAKARTA
LONDON
www.minterellison.com

MinterEllison

LAWYERS

- 澳洲市区用地，或一家资产超过 50% 是澳洲市区用地的澳洲公司的 50% 或以上股权（“澳洲市区用地”广泛定义为所有非农业用地且包括租赁权益）。

一项收购交易应该向财政部长做**自愿申报**，倘若在该交易中外国人将收购：

- 一家非为澳洲公司的目标公司，且其澳洲子公司或资产的价值大于 2 亿澳元（如收购方是特定的美国公司则有更高限制）或者其澳洲资产占据目标公司集团全球总资产的 50% 以上；或
- 一家澳洲公司的股份，由此导致外资在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达到 40% 或以上。

某些收购交易还需要作进一步的审查，包括外国政府企业（和主权财富基金）所作的收购以及发生在银行、民用航空、国防、电信、海运、机场和媒体行业部门的收购。

（有关当事方）应当在上述兼并交易完成前至少 40 天向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提交通知。此后，如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未作回复，则认为该交易已被批准。

竞争法

提示：如您的客户在澳洲有现存的业务且拟直接或间接收购澳洲公司或业务，那么请发送给 Minter Ellison 一份有关该计划以及收购方和目标公司相关市场情况的简要说明 – 我们可以就该交易是否需要进一步进行垄断审查提供初步意见。

根据澳洲《贸易惯例法 1974》（“《贸易惯例法》”），如一项对公司资产或股权的收购将在澳洲的并购或商品服务供应市场中产生，或很大可能产生，如同在欧盟共同市场中的“实质性减少竞争”的效果，则该项收购将被禁止。如何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减少竞争”涉及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分析。

一项涉外收购须按照《贸易惯例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在该交易中涉及收购一家在澳洲市场经营业务的公司的权益（例如，如果涉及对一家澳洲公司进行下游收购）。

在澳洲不存在合并前作强制性申报的要求。但是，有鉴于如果违反《贸易惯例法》关于合并的条款将可能受到惩罚，因此应该向澳洲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寻求正式或非正式的核准。核准的种类将取决于收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已发布了《合并准则》以帮助合并各方理解如何进行合并核准。

税收问题

转让非上市公司的股票，仅在所涉及的澳洲公司是注册于澳洲首都领地、新南威尔士或南澳洲时，才需要支付印花税；如所转让的股票登记于上述任一地方的股票登记分支机构则也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对于一家非澳洲公司的股票转让，如该公司系“土壤肥沃”（根据相关州或领地法律的定义）则将被征收印花税。

印花税通常适用于在澳洲的资产兼并。特定的州和领地也会对任何在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资产上设定担保的文件征收贷款担保税（将于2009年7月1日起在所有州废止）。

另外，根据最近的法律修正案，出售一家持有澳洲应纳税资产且该资产的主要价值为澳洲不动产的离岸公司的股份，亦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

接管规则

澳洲的接管规则包含在《公司法2001》（《公司法》）内，该规则禁止收购一家澳洲上市公司（或股东人数超过50人的澳洲非上市公司）超过20%投票权的“相关权益”，除非该收购可适用任何一项法定豁免情况（包括在规定的接管投标下由于接受一项要约而导致的收购）。

某人持有有一定数量的股票，或者能够行使（或控制）一定股票的投票权或处分权，则该人士在该等股票上享有“相关权益”。某人在一家澳洲公司中所享有的投票权为该人士以及在该公司中享有“相关权益”的该人士的联属人士所享有的全部投票数。联属关系广泛存在于，除其他情况外，某人与另一人产生一致行动或在他们之间存在一些其他的正式或非正式的联合。

收购在一家在受《接管规则》约束的澳洲公司的股票中享有“相关权益”的离岸公司的股票，可能会违反有关的接管限制。

财务援助

提示：如您正在进行一项股票收购，而收购方或其融资方要求目标公司的任何澳洲公司为收购提供保证，或要求在目标公司的任何澳洲公司的资产上为收购设定担保，则可能引起财务援助问题。如果有关事项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则还应提前至少14天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提交有关股东会决议。

《公司法》禁止公司为购买自己的股票或其控股公司的股票而给予财务援助，如果该援助导致或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或其股东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或对该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公司可以采用通过一项股东特别决议（收购方股东所投的赞成票将不被计入）或者一项由全体普通股股东通过的决议来避免违反有关财务援助的禁令。无论在前述哪种情况下，任何在收购完成后将成为一家在澳洲上市的母公司或者在澳洲的最终控股公司的公司也都需要通过一项股东特别决议。

另外，上述有关决议通过的通知必须于提供财务援助前至少 14 天提交给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公开申报和通知

对澳洲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收购将产生轻微的有关公司和持股详情变化的公告责任。

关于收购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收购方将获得 5% 或以上的“相关权益”，则需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按规定表格填报的重大股东通知。如果持股量在 5% 的基础上每增加或减少 1%（或持股量降低至 5% 以下），则需要进一步公告。

更多信息和联系

Fred Kinmonth

电话：+852 2841 6822

电子邮件：fred.kinmonth@minterellison.com

Elisabeth Ellis

电话：+852 2841 6808

电子邮件：elisabeth.ellis@minterellison.com

Matthew Hibbins

电话：+852 2841 6854

电子邮件：matthew.hibbins@minterellison.com